

官员“被”撑伞看似事小, 作风问题事大

王立雪 (本报)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纪委书记张志忠开路虎视察火灾现场, 并有民警为其打伞10多分钟。新闻图片显示, 张志忠手拿矿泉水瓶站在伞下, 一辆路虎汽车停在附近, 一名穿警察制服的男子手持户外遮阳伞站在其身后。此事一经曝光, 便引起社会关注。

如果路虎汽车是镇纪委书记所乘, 那显然是超标, 纪委书记这样做更是顶风违纪, “知法犯法”。打铁需得自身硬, 中央

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此是有明确要求的。同时, 一名穿警察制服的男子手持户外遮阳伞站在其身后, 这把伞不是普通的伞, 而是大的户外遮阳伞, 直径也有两米吧, 多么“场面”, 就像皇帝出巡的伞盖。如果没有点腕力, 的确是举不起来的, 所以要让“穿警察制服的男子”打伞。还有, 视察火灾现场, 为什么要带民警呢? 是专供打伞之用, 还是保护领导, 以壮行色? 一个镇纪委书记, 一次视察火灾现场, 就这样“全副武装”, 实在令人“羡慕”。

据当地媒体报道, 8月22日, 神木县大柳塔镇旭瑞能源有限公司起火, 造成厂房坍塌, 2人遇难, 但从图片中看到, 镇纪委书记是在远离现场的公路边, 没有靠近现

场的意思, 有点像“隔岸观火”。可能是为了自身安全, 也是为了摆摆样子, 表明领导高度重视, 亲自处理云云。这事还表明他在“被动”工作: 一是他本来就不想来, 是领导安排。同时, 还有群众让他妥善处理死者的相关事务, 所以他不得不做做样子。这样就显得高高在上, 派头十足, 对群众的灾难不能感同身受, 无动于衷, 总是让人感到他的被动。

乡镇干部, 离群众比较近, 工作中经常与群众打交道, 是应该最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的。可这位干部, 却给人居高临下的感觉, 怕热、怕晒, 娇气, 摆场面, 更骄气。这不由让人想起视察车祸现场的“微笑哥”杨德才, 他是面对车

祸, 麻木不仁, 面带微笑, 缺乏同情心和责任感。与此类似的, 还有被人背着视察水灾的官员。张志忠是远离现场, 在伞下观望, 一边是熊熊大火中生死未卜的群众, 一边是“淡定”地站在遮阳伞下的官员, 两个场景的对比, 不禁让人对纪委书记的表现极度失望。官员打伞看似小事, 实则是作风大事, 因为在群众的眼里打伞就是讲派头, 尤其是在视察火灾现场, 打伞更是与情景不符合。

另外, 这位纪委书记表示, 他正在观察事态, 如果照片给他本人带来负面的影响, 他将追究责任。可见, 他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做法有什么不妥, 可叹, 到时还不知谁追究谁的责任。

百姓说话

陋习和文明仅一步之遥

戴忠群

《枣庄晚报》日前报道, 在滕州市大同路与杏坛路交会的转盘处, 路边的一个垃圾桶空着, 而垃圾桶旁边却零散堆着很多煤球、蛋壳、废纸屑等垃圾。垃圾“有家”不能归, 从旁边经过的市民无不躲着过去, 垃圾的臭味离老远就能闻到。

无独有偶, 近日, 在一家大型超市门口, 一个垃圾筒空着, 周围却都是垃圾, 让路过的行人见了直摇头, 实在有伤大雅。据附近的环卫工人讲, 这种事经常发生, 他们也很无奈。

垃圾箱是供人放垃圾的, 有垃圾不往里面放, 不愿多走一步, 图省事, 随意扔到垃

圾箱周围, 这真是“前进一步是文明, 少走一步是陋习”。

话说回来, 不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规定乱扔垃圾的毕竟是少数, 绝大多数市民看到那干干净净的路面还真不忍心去乱丢弃物。一位老人牵着孙子在广场上散步, 一阵咳嗽后, 取出一张纸, 将痰吐在纸上后, 看看周围没有垃圾箱, 又将纸装进了口袋。小孙子问: “爷爷, 吐了痰的卫生纸为什么不扔掉呢?” 爷爷讲: “这里不能乱扔垃圾!” 那边, 几位年轻人在公园里逛累了, 坐在树下吃点东西喝点饮料, 吃完喝完, 他们把所有废弃物一点不漏地收拾到一个塑料袋里, 然后扔到路边的垃圾箱里去, 真是不错!

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持好了, 人人都能有个好心情, 这里面有环卫工人的功劳, 也是市民文明素质提高的成果。

太平人寿积极参加 LIMRA/LOMA 大中华区人寿保险大会

9月23日-24日, LIMRA/LOMA 大中华区人寿保险大会在上海召开, 亚太地区金融服务行业 250 多位高层决策者参与了本次会议。太平人寿总经理张可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共计 30 余人也应邀参会。

张可总经理作为组委会主席做了欢迎致辞, 同时也与参会的多位 CEO 就会议主题“通过创新实现利润增长”展开讨论。

张可总在 CEO 论坛中提到, 今年是太平人寿的创新基础年, 太平人寿将瞄准中高端客户需求, 用创新的思维创造卓越的客户体验, 在与客户的每一个接触频点上持续地开展创新工作, 为客户提供周到的健康管理、贴心的养老服务、安全的财富配置。

张可总还与在座 CEO 分享了太平人寿

对于“精品”的理解, 表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提出要打造“最具特色和潜力的精品保险公司”, 是基于对公司的精准定位, 太平人寿作为集团的“领头羊”, 将紧跟“精品”战略规划, 致力于成为“最具特色和潜力的精品寿险服务提供商”, 通过更好的品质、更好的服务为客户带来“惊喜”的服务体验。

会议还邀请到了多位国内外知名的嘉宾做主题演讲, 演讲内容涵盖传统寿险转型、互联网思维、数字化策略等多个方面, 这为太平人寿运用高科技、大数据和各种先进的手段, 深入研究客户群提供了经验借鉴。

(太平人寿)

画里有话



勾轲/图

“血河”

京文

近日, 住在惠州小金口兴隆西二街靠马岭路旁的居民们发现, 家门口的一条小

河变成了赤红色的“血河”, 红色的水散发着淡淡的臭气。附近居民将拍到的“血河”照片发到当地论坛上, 有网友喊出口号, “邀请惠州市环保局领导来此游泳”。(9月28日《南方都市报》)

微言大义

杨建国: 看了个新闻: 县城机器人产业园: 仅两三家企业却称产值上百亿。颇多感慨: 1、产业园有盲目上马之势, 目前全国在建或筹建的机器人产业园有 30 多家; 2、华而不实, 号称全国最大、北方最大, 多玩数字游戏; 3、生产多处于产业链低端, 创新能力不够; 4、企业“候鸟”迁徙, 钻项目补助空子。

张鸣: 每到毕业时, 博士生们都在为发文章而发愁。大学为了凑自己学校的发表量, 逼学生发文章, 已经不是一天了。博士生不发文章, 就不被允许答辩。所以, 答辩前夕, 博士生不是好好做论文, 而是满世界张罗找地方发文章。这种不符合教育法的规定, 该改改了!

激情燃烧的“红枫”岁月: 无偿献血让爱重生

秋风起, 一叶落而知天下秋。红枫似火, 绚烂后滋养大地, 一枚枚恰如勋章。它用一身“红”来装点秋色, 光荣落地滋养大地, 激情燃烧的枫叶精神恰如献血英雄们为爱举手的无私奉献精神。无偿献血的义举虽小, 但挽救的却是实实在在的生命。秋天来了, 火热的不止是红枫, 还有献血者的心。

本周献血指南(2015.10.1—2015.10.7)
【国庆节献血活动】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无偿献血的宣传力度和营造“献血有益健康”的文明、祥和氛围, 广泛向社会公众宣传“奉献爱心, 真情传递”的理念, 发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加入到无偿献血者队伍中来,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颁布实施 16 周年, 适逢建国 65 周年的到来, 枣庄市献血办、枣庄市中心血站特举行“十一”双庆无偿献血活动。

【活动主题】我为祖国献热血, 我为国旗添光彩
【活动内容】凡在国庆节期间参加无偿献血者, 均可额外获赠超值洗衣粉一袋。

【献血地点】
枣庄市爱心献血屋: 枣庄市购物中心东门北侧(每日 9:00-16:30)
枣庄市光明广场献血点: 枣庄市光明广场北部(每日 9:00-16:00)

滕州市献血点: 滕州市时代超市对过(每日 10:00-16:30)
薛城献血点: 薛城区中医院门前(每日 10:00-16:30)
台儿庄献血点: 台儿庄大酒店门前(10月7日 10:00-16:30)

联系电话
随车司机电话: 鲁 D00016 号车: 13563295169
鲁 D00089 号车: 18264251085

鲁 D00365 号车: 15266263977

鲁 D19351 号车: 15163203969

我要真相!!! 为什么无偿献血, 用血还要收费?

目前我市年供血量 1000 万毫升左右, 机采血小板 2000 多个治疗量, 每年需要近 30000 人无偿献血才能保证临床用血的需求。但这么庞大的队伍中不是所有人都了解无偿献血者应有的权利——献完血本人及直系亲属还能享受免费用血权利的情况。所以不少市民在住院输血时提出疑问, 既然目前已经实现了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 那为什么输血还要交钱? 血站不是因此谋利了? 血站针对这个问题进行释疑。

无偿献血并不等于免费用血

1998 年 10 月 1 日我国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下称《献血法》), 实行无偿献血制度。其中第十一条规定,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 不得买卖。”虽然不得买卖, 但并非血液可以无偿使用, 《献血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 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就是说, 使用血液本身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即使病人没有献过血, 血液也是无偿提供的, 但在其他环节所产生的费用, 必须由用血者来承担。

血液收费源自生产过程的成本支出

一袋血从采集到最终输入患者体内, 这其中要经过很多流程, 都要产生成本。医疗用血就跟自来水需要经过过滤、消毒、传输才能到达居民家中一样, 捐出来的血液需经过分离、检验等流程, 才能最终输入病人体内。因而在不考虑人力资源、科研技术、固定资产等其他环节前提下, “血液成本”主要来源于采集、检验、分离、储存、运输等环节所需成本的总和。

血站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财务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

血站从医院收回的所有血费全部上缴国库, 而血站的支出费用每年由财政预算拨付。血站的血液收费项目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血液价格收费标准, 并在与全国基本相同的收费标准下, 血站除按国家的要求进行一系列的检测外, 还紧跟国际步伐, 增加了许多检测项目, 开展了更先进的制备技术, 如血液核酸检测、血液滤白处理、ALT 采前快速检测等, 从更大程度上保障枣庄血液的安全。

无偿献血者可享受哪些权利?

无偿献血者在履行公民义务的同时可以享有相应的优惠用血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枣庄市公民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管理办法》规定: 凡在我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 其本人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 五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或者其父母、配偶、子女自献血三十日后, 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无偿献血累计达 2000 毫升以上的公民, 本人终身免费享受无限量的医疗用血。

无偿献血者可凭: 1、无偿献血证; 2、身份证(亲属用血需提供双方身份证); 3、临床用血发票(如要报销的发票是复印件, 则需加盖发票原件留存单位的公章); 4、医院用血证明或输血费用清单; 5、关系证明(户口本、结婚证、或者其它能证明献血者与用血者之间关系的有效证件); 于每月 1-2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枣庄市献血办公室(地址: 新城嘉汇大厦 8 楼枣庄市卫生局, 房间号 8-A-06 咨询电话: 3350732)报销血费。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